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晋市安委办发[2024]33号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,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,各有关企业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,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,普及安全知识,培育安全文化,深入挖掘本行业、本单位工作亮点,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关注身边风险隐患,提升安全避险、自救互救意识和技能,传递身边安全故事,营造“人人关注安全 人人参与安全”的良好氛围,市安委办将组织开展新媒体作品征集展播活动。现将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人人关注安全 人人参与安全

二、作品要求

(一) 内容要求

各单位选送的作品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的宣传工作方针、国家法律法规,围绕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,用小切口呈现大主题、小故事折射大时代。从身边案例、岗位实践、经验做法等方面汲取创作元素,通过讲身边的故事、谈自身感悟、普及安全知识反映本行业、本单位工作成就。

(二) 格式要求

短视频作品形式不限,卡通动漫、微电影、微纪录片、快闪视频、公益广告等形式均可。要求画面清晰、声音平稳、特效适当,适合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等平台播放,时长不超过3分钟,视频分辨率 $\geq 1080P(1920 \times 1080)$,统一采用MP4格式报送。

(三) 创作要求

作品必须原创,题材要贴近生产生活实际,内容健康向上,创意新颖、语态生动,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,且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。如作品有盗用、抄袭等侵权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作品创作者负责。作品可以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创作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(一) 征集时间

2024年4月10日-5月10日

(二)组织方式

各县(市、区)和各有关企业要积极参加,以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和各相关主体企业为单位统一报送,各县(市、区)安委办报送作品不少于5部,各主体企业报送作品不少于2部。

(三)报送方式

各单位填写《新媒体作品推荐表》《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》与作品打包一并发送至邮箱:yjxc0356@163.com,标题格式为“新媒体作品征集+报送单位”。

四、作品评选及展播

本次活动将评选出优秀作品20部,优秀组织单位10个,评选结果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并颁发证书。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,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期间在“安全晋城”公众号进行展播,并向“太行日报”公众号、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等媒体平台进行推送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要将此次活动作为展示本系统、本单位工作亮点的重要窗口,作为推动安全常识普及,加大安全宣传力度的重要抓手,认真组织作品创作,保质保量按时报送。

(二)要广泛动员,认真组织,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创作潜力,创作推荐更多喜闻乐见的作品,不断扩大增强安全宣传教育覆盖面和吸引力。

(三)要高度重视,加大活动支持力度,做好相关保障,明确专

人负责作品征集展播相关工作,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征集展播工作将纳入各县(市、区)和企业2024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:郭 淑 毋继鹏

联系电话:2212075

附件:1.新媒体作品推荐表

2.新媒体作品征集汇总表
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办公室
2024年4月3日

抄送：省安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
